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34號

異議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相對人 馮秀玲

上列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068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9068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6月7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執卷第113頁）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，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已於113年6月17日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3年6月18日始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已逾聲明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朱俶伶